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  
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56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ZB029 号

征集人：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 .....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	32
第七章 拟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文本 .....	36
第八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38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ggzy.changy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56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00000  
最高限价：140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交采 2024ZB029 号-1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1 标段	1400000	1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20 家投资咨询评估机构，为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具体详见征集文件中招标项目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4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5 服务标准：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3.3 具有相关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3.4 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的咨询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初步设计编制任务合计不少于20项，节能咨询评估的评估机构近3年承担所申请专业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和咨询评估任务合计不少于10项。

3.5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3.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ggzy.changyuan.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

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地 址

([http://ggzy.changyuan.gov.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http://ggzy.changyuan.gov.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

作)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长垣市蒲西街道人民路 368 号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30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 108 号银河国际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6833916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6833916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长垣市蒲西街道人民路 368 号 联系人：曹女士 电话：0373-88830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 108 号银河国际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3683391666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长垣市
1.2.1	项目名称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2.5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服务、工程）	服务
1.3.1	采购范围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20 家投资咨询评估机构，为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具体详见征集文件中招标项目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
1.3.2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3.3	服务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力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p> <p>2.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持监狱企业参与。</p> <p>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2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p> <p>3.3 具有相关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p> <p>3.4 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的咨询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初步设计编制任务合计不少于20项，节能咨询评估的评估机构近3年承担所申请专业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和咨询评估任务合计不少于10项。</p> <p>3.5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p> <p>3.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p>
1.4.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	20家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汰率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供应商不足 20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7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2.1.4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修改、征集文件补充材料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2.2.2	征集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3.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征集文件费用	不收取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征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tbdatt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 <a href="http://ggzy.changyuan.gov.cn/">http://ggzy.changyuan.gov.cn/</a>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电子版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1.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标段进行开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开标结束。</p>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专家共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投标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p>
8.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b>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之后，对其投标文件电子版进行远程解密，不再参加现场开标。</b></p>
8.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征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征集人同意，</p>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征集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同意，并不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5	同义词语	构成征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征集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7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3683391666</p>
8.8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8.9	预算金额	<p><b>1400000 元（700000 元每年），该预算为预估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b></p> <p><b>投资咨询评估费用按照《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进行结算；</b></p> <p><b>投标函中报价均按预算金额填写，不作为结算依据。</b></p>
8.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p>

		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标准，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每家入围供应商缴纳3000元整。
8.1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p>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p> <p>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p> <p>3. 详见征集文件“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的相关内容。</p>
8.1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p>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8.14	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选定	<p>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按《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直接选定。</p>
8.15	政府采购政策	<p>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p>
8.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 二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出资比例、采购方式及项目属性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承担准

备响应和响应本项目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1.7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

第四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 第七章 拟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八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以书面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

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2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1.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第一阶段投标报价（如有）**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费用结算标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征集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2.3 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标书将被拒绝。

3.2.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入围的保证。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入围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征集文件费用**

入围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征集文件费用：不收取

###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6.4 备选响应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4.2.4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不再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之后，对其投标文件电子版进行远程解密。

#### 5.1.2 开标流程

- (1) 系统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投标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 5.3 评审工作

###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6. 授予框架协议

####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

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6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采购人，由采购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6.7.4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

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企业信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资信等级	具有相关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业绩	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的咨询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初步设计编制任务合计不少于20项，节能咨询评估的评估机构近3年承担所申请专业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和咨询评估任务合计不少于10项。
	其他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 1. 资格审查

文件开启后，征集人或者代理公司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第四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 一、响应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参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硬件特征码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二、基本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	------	------	----------

技术部分 (45分)	项目服务范围及实施方案 (8分)	能够有针对性的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范围及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范围及方案按照实施内容和标准进行编写，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7-8 分； 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6 分； 详实度不高、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3 分； 缺项得 0 分。
	组织措施 (8分)	概述供应商对项目评估的组织流程安排，根据详实程度及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7-8 分； 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6 分； 详实度不高、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3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对评估意见质量的把控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及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强、合理性强的得 7-8 分； 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较强的得 4-6 分； 详实度不高、可操作性不强、合理性一般的得 0-3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计划 (7分)	根据供应商的对评估工作的响应计划、服务计划进行评分，其中： 服务响应及时、服务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6-7 分； 服务响应较及时、服务计划较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 服务响应不及时、服务计划合理性差的得 0-3 分。 缺项得 0 分。
	人员安排 (7分)	根据项目组人员配置水平，分工安排是否明确合理进行评分，其中：

		<p>人员配置科学合理、人员水平高、分工安排明确的得 6-7 分；</p> <p>人员配置较科学较合理、人员水平较高、分工安排较明确的得 4-5 分；</p> <p>人员配置不合理、人员水平一般、分工安排不明确的得 0-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服务承诺 (7 分)</p>	<p>1. 与相关部门的配合、服务、建议等的承诺。</p> <p>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7 分；</p> <p>承诺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5 分；</p> <p>承诺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商务部分 (55 分)</p>	<p>项目负责人 (10 分)</p>	<p>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10 年(含 10 年)以上得 10 分；执业 5 年(含 5 年)至 10 年(不含 10 年)得 5 分；执业 5 年(不含 5 年)以下得 3 分。</p> <p>(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p>
	<p>类似业绩 (30 分)</p>	<p>2021 年 10 月以来除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要求外，每增加 1 个所申请专业类似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协议(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人员配备 (10 分)</p>	<p>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专业的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相关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人员中同一个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关证书的，以一个证书计分)。(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p>
	<p>综合评议 (5 分)</p>	<p>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总体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包括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优秀，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p>

## 评审办法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一）评审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二）评审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1.1 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比较及评价

2.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执行。

2.3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金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4、响应无效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

三、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征集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1、符合《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 2、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项目服务范围及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评审工作中能为业主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实施方案。
  - ②组织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评估的组织流程安排。
  - ③质量保证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估意见质量的把控方案。
  - ④人员安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的人员配备，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 ⑤服务计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估工作的响应计划、服务计划。
  - ⑥服务承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采购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 二、投资咨询评估范围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 (一)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 (二)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 (三)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 (四)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五) 市发展改革委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确有必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 (六)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项目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事项。

### 三、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市发展改革委自收到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若资金支付还需提供资料，另行要求）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 2、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 3、服务标准：符合《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要求。
- 4、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 一、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130 亿元	130 亿元以上
咨询评估项目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后评价）	2	2-4	4-6	6-8	8-10	10-12	12

二、专项规划、打捆项目及其他需要进行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注：①.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后评价的估算投资额。

②.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及以上的采购费用,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3000 万元以下的采购费用，采取固定额度。

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范围。

7、咨询评估类别：

①投资咨询评估，相关专业划分：（一）建筑；（二）市政公用工程；（三）公路；（四）农业、林业；（五）水利水电；（六）综合性专业。

②节能报告咨询评估（不细分专业）

## 第六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甲方：（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

4、费用结算标准：

5、框架协议期限：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8、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框架采购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

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协议价格：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按《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直接选定。

####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市发展改革委自收到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若资金支付还需提供资料，另行要求）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征集文件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

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本框架协议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七章 拟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委托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被委托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 项目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_\_\_\_\_，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

二、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书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1）参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执行。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具体服务内容：\_\_\_\_\_。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合格。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六、验收要求：合格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后仍未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框架协议内其他入围机构进行评估。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3、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注：本采购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八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的，取消本次委托资格。

2、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入围资格。

(1) 确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后，连续两次或者一年内累计两次不参加的；

(2) 因为违规操作收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3) 投资咨询评估机构之间串标的；

(4) 违反《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范围（响应内容）	
服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服务范围（咨询评估类别及专业）	注：可根据公司资信能力及所擅长专业领域填写，可填报多个专业，填报专业须具有相关资信等级证明。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参照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法人名称	
详细住所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传真或邮箱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营业范围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3年(2021年10月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协议(合同)扫描件

### (三) 其他资格资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如有）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